**年产120万M³水泥制品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方案询价函**

 **1、项目名称：**年产120万M³水泥制品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方案

 **2、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按照现行相关职业卫生标准、规范、地方法规等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措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卫生预评价、职业卫生设施设计专篇、职业卫生控制效果评价、职业卫生现场检测等。组织人员收集、汇总、整理有关项目资料文件，甲方确实不能提供的，由乙方负责指导甲方人员补足和完善，专家评审费、相关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份报告需经专家评审签字，且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盖章，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到卫监委进行备案。

（2）最高限价：8万元

 （3）服务周期：同施工工期

**3、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

（3）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17日 14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通州湾示范区政务中心B120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询价响应文件需包含：**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询价响应投标函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无需提交）

（4）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7、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8、支付方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正式报告经甲方确认，完成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后一周内付合同款的40%，完成职业卫生设施设计专篇报告后一周内付合同款的30%，完成职业卫生控制效果评价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剩下的30%。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开票义务，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税收损失赔偿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江苏海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滨海大道74号通州湾政务服务分中心B120室

联系人：李先生

报名电话：18962952929

年 月 日

**一、询价响应投标函**

 江苏海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根据已收到的 年产120万M³水泥制品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项目的询价函，我单位将根据本项目询价函的规定，经研究询价函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询价函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下表分别报价：
2. 贵单位的询价函和本文件将构成对贵方和我方都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